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2-39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398,828,40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6.17%）的控股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00,000 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4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收到控股股东美好集团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98,828,402	16.1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具体内容

1、减持原因：改善自身财务结构、降低负债率。

2、股份来源：美好集团于 2002 年 4 月 29 日通过协议方式受让国有限售股份 7,200 万股。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0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且分别于 2007 年、2008 年和 2010 年实施利润分配送转方案，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美好集团所持无限售条件股份数增至 398,828,402 股。其所持限售股份已于 2009 年 3 月 9 日全部获得上市流通。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2.43%）。若拟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美好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进行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股东减持股份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日，美好集团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美好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正常的减持行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4、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美好集团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限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品公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工商银行的交易限额。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通过工商银行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

二、调整内容

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起，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时，首次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调整为 1 元，追加申（认）购每次最低金额调整为 0.01 元。

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起，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赎回上述基金时，最低赎回份额调整为 0.01 份，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调整为 0.0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工商银行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在工商银行的账户余额少于 0.01 份的，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工商银行代销的开放式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赎回、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当日起，将同时按前述标准调整交易限额。

在上述限额范围内，工商银行对上述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工商银行的业务规定为准。

原交易限额低于上述交易限额的，不再调整。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工商银行的交易限额调整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具体交易规则请遵循工商银行的规则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客服电话：95588

五、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投票表决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17:00 止。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份额总额为 22,819,424.50 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2,151,325.00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份额总额的 53.25%，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12,151,325.00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 1.2 万元、律师费 4 万元，前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持续运作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备查文件

1、《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公 证 书

〔2022〕沪东证经字第 12252 号

申请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6 号 1222 室。

法定代表人：翟春。

委托代理人：陈逸捷，男，1996 年 2 月 29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保证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18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0 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12 层对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刘宇的监督下，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张书豪、李岩进行计票。截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17 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12,151,325.00 份，占 2022 年 10 月 19 日权益登记日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22,819,424.50 份的 53.25%，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持续运作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2,151,325.00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持续运作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新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 3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1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 3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淳安 3 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16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 3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 3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11 月 9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2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38,683,913.2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2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第二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18 日
除息日	2022 年 11 月 1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2 年 11 月 18 日；2）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日：2022 年 11 月 21 日；投资者可自 2022 年 11 月 22 日起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qhlh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免长途电话费））查询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15:00 前）通过销售网点或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有效的分红方式为准。

（4）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 1 元时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起点金额（份额）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依据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相关协议，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利得基金为销售机构，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起点金额（份额）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销售机构及适用基金范围及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相关业务起点金额（份额）调整如下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首次申购 / 追加申购起点（元）	定期定额投资起点（元）	最低赎回 / 保有 / 转换份额
泰信优势领航混合	015034	1	1	1 份
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发起式	A 类：013072C 类：013073	1	1	
泰信鑫瑞债券发起式	A 类：013614C 类：013615	1	1	
泰信添利 30 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A 类：014195C 类：014196	1	1	
泰信汇盈债券	A 类：014502C 类：014503	1	1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	A 类：016239C 类：016240	1	1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开债券	A 类：015375C 类：015376	1	1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起，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利得基金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利得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利得基金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利得基金的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利得基金公示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末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 10 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 7 天-365 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02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0.8%，对应赎回费率为 0.1%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50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1.5% 。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 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 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 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 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 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 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 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 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15:00 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http://www.leadfund.com.cn/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8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2 年 11 月 22 日
-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94.42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45 元/股
-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2 人
-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2022 年 9 月 20 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首批授予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 年 9 月 20 日

2.授予数量：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150 万股，其中本次预留授予 94.42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4%。

3.授予人数：2 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 2.45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额度（万股）	获授额度占授予总量的百分比	获授额度占总股本的百分比
1	彭吉银	副总经理	47.21	50%	0.0072%
2	姜德政	副总经理	47.21	50%	0.0072%
合计			94.42	100%	0.0144%

注：上述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认为：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2,313,29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944,200.00 元。

四、本次授予股份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股份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

五、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一）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股份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568,028,786 股变更为 6,568,972,98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新增股份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条件限售股份	62,446,832	0.95%	944,200	63,391,032	0.96%
二、无条件限售股份	6,505,581,954	99.05%		6,505,581,954	99.04%
股份总数	6,568,028,786	100%	944,200	6,568,972,986	100%

（二）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

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33,154,570 股，占授予完成前公司总股本 6,568,028,786 股的 44.66%，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6,568,972,986 股的 44.65%。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首次授予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其他事项说明

1、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按授予完成后的最新股本 6,568,972,986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21 年度的每股收益为 0.356 元。

3、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首次授予股票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备查文件

1、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起，创金启富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	005817
2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	005818

二、业务范围

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起，投资者可在创金启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创金启富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创金启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创金启富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创金启富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创金启富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创金启富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对个人投资者销售。如上述限制有更新，请以创金启富的安排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5irich.com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数据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信托”）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吉林信托	否	143,073,582	51.83%	6.12%	2022-7-13	2022-11-15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
吉林信托	否	23,000,000	8.33%	0.98%	2022-7-21	2022-11-15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
合计	-	166,073,582	60.16%	7.10%	-	-	-

注：上表中起始日均为吉林信托此前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并同时触发轮候冻结的生效时间，轮候冻结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和 2022 年 7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两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冻结变化情况的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吉林信托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吉林信托	276,073,582	11.80%	110,000,000	0	39.84%	4.70%
合计	276,073,582	11.80%	110,000,000	0	39.84%	4.7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关于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取消自动升降级业务及调整 B 类基金份额相关交易限额的公告

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和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根据《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